

四大国有银行5年期大额存单集体“返场”

最高年化利率齐平1.6%

8月1日,工商银行手机银行APP正式上架两款5年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年化利率分别为1.6%和1.55%,均为20万元起存,支持部分提前支取和转让。至此,继7月中国银行率先重启、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相继跟进后,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5年期大额存单已全部“返场”,且最高年化利率齐平1.6%。

部分高息产品额度“秒光”

从各银行披露的信息来看,中国银行于7月1日率先发售2026年第一期个人大额存单,覆盖1个月至5年共7个期限品种,常规5年期产品年化利率1.6%,起存金额20万元,到期不自动转存、到期还本付息。

农业银行于7月8日发行个人5年期大额存单,年化利率1.6%,起存金额20万元,但仅限柜面购买。建设银行于7月10日上架两款5年期产品,年化利率分别为1.55%和1.6%。工商银行于8月1日跟进,上架两款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股份制银行同期也推出了5年期大额存单,利率高于四大国有银行——某股份制银行推出的5年期大额存单年化利率达1.75%至1.80%。但高息产品额度极为稀缺,有银行工作人员称额度“可能1分钟甚至30秒就抢完了”。

大额存单为何“去而复返”?

2025年底,六大国有银行集体下架5年期大额存单,彼时压降高息负债、稳定净息差是全行业共

识。此轮多家银行重新“上新”释放了怎样的信号?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分析认为,本轮重启是银行在负债管理、资金留存、市场竞争和息差改善等多重考量下的阶段性选择。

普益财富等专业研究机构人员分析表示,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因素:

一是存款到期高峰倒逼。据测算,2026年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到期规模约50万亿元,较2025年增长约10万亿元,其中5年期达5万亿元至6万亿元。2022年至2023年居民购入的大量3年期高息大额存单近期陆续到期,银行为留住海量到期资金,提供相应期限产品以避免存款流失。

二有负债结构优化需求。部分银行需要通过长期限存款匹配中长期信贷资产的久期缺口。

三是息差改善提供了空间。一季度多家银行净息差企稳回升,为承担高成本负债提供了空间。1.6%的利率定价,正是在控息差与稳负债之间寻求平衡的结果。

至于后续是否会有更多银行全面跟进,董希淼认为可能性较低,但少数中小银行或将被动跟进。

普通投资者该如何选择?

面对重新上架的大额存单,投资者需理性决策。普益财富专家建议,在当前不足2%的利率水平下,购买5年期大额存单需重点关注流动性成本和产品细节。

具体而言:一是看清利率差异,股份制银行高息产品额度稀缺,需按需选择;二是优先选购支持转让的产品,保留流动性退出通道;三是留意购买渠道,部分国有银行的产品仅限柜面办理。

在家庭储蓄配置层面,专家建议采用分层布局思路:一年内有使用需求的资金可配置货币基金等灵活产品;确定三五年内无需用到的闲置资金,可配置中长期大额存单;20万元以上闲置资金,优先选择可转让大额存单。

需要提醒的是,5年期定存产品流动性偏弱,若提前支取,大部分利息将按活期利率计算,损失较大。而大额存单因可转让,流动性优势相对突出——急需资金时可存单转让,只需让渡少量利息即可保住大部分收益。不过转让仍需找到受让方,并非实时到账,投资者应结合自身资金使用规划,合理拆分短期流动资金与长期闲置资金,按需匹配存款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拟出台 大额存单管理办法

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促进大额存单市场健康发展、加强金融监管。这是对2015年施行的《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

从修订的具体变化来看,征求意见稿将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从30万元降至20万元。同时,根据大额存单的提前支取、赎回和转让实际需要,明确第三方平台和银行自有渠道均可开展大额存单的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此外,明确重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应及时在本机构官方网站和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5年,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金额分别为11.3万亿元、12.7万亿元、14.2万亿元、19.9万亿元、30.1万亿元,在银行存款中的比重总体上升。

此次修订也是基于这一现实情况,考虑到大额存单量价情况对金融机构的流动性管理产生重要影响,需进一步明确大额存单市场管理要求,推动大额存单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分析称,通过降低准入门槛,扩大大额存单的普惠覆盖面,有利于打通流转堵点,激活二级市场,让大额存单可转让、可变现。同时还能强化信息披露,筑牢风控围墙,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董天刚 戴云

监管压实“看门人”职责 年内已有53家中介机构被处置

7月31日,证监会官网集中挂出9份监管决定书,针对多家券商及其业务条线负责人采取监管措施。梳理违规事由可见,问题主要集中在相关公司存在质控与内核失效、尽职调查缺位、配套管理不规范等。

值得关注的是,本次监管处置凸显追责下沉导向。9份监管决定书中,有3份专门针对投行负责人个人问责,监管层面不再仅聚焦机构主体,而是同步压实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履职责任。这也正是年内监管持续强化中介机构全链条监管、加大合规约束力度的直观体现。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从严监管中介机构并非阶段性整治,而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完善的长期布局。多重监管举措落地释放出清晰信号——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不容虚化,失职失责必将面临全方位、穿透式追责。

2026年初,证监会召开系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依法从严,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年度工作主线。围绕这一目标,监管层从执法惩戒、责任追究等维度同步发力,构建起针对中介机构的全链条、体系化监管体系。

从落地成效来看,据Wind数据

统计,今年以来,截至7月底,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共处置53家中介机构,下发88份处罚文书,涉事主体涵盖29家会计师事务所、12家券商、8家资产评估机构、3家律师事务所及1家企业管理咨询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从处置结果与监管举措中可清晰梳理出本轮中介机构监管的三大特征,凸显从严执法的监管主线。

其一,在会计师事务所方面,处罚力度加速从传统的“没一罚一”升级为“资格罚+财产罚+刑责”的立体惩戒。一方面,暂停证券服务业务、暂停经营业务等资格类处罚的使用频率和时长均显著增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因东旭系巨额财务造假案被责令全所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失职,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另一方面,个人追责穿透至合伙人层级。例如,2月份,法院认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范某、胡

某刚、颜某胜在金通灵项目中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2年、1年6个月,其广州分所被判处单位犯罪。

其二,在券商层面,“机构+个人”双罚制在2026年实现了全面落地,从投行负责人到分管高管,从保荐代表人到营业部负责人,追责层级不断延伸。例如,此次证监会集中发布的监管举措中,便针对三家券商的时任投行业务负责人进行追责,直指其对承销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负有责任。

其三,在律师事务所层面,监管处罚覆盖的业务类型从传统IPO扩展到境外上市备案、精选层/北交所、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领域。广东信宇律师事务所案是标志性案例,4月24日,黑龙江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广东信宇律师事务所处以50万元罚款、对律师李华斌处以20万元罚款,并在后续正式处罚中落实该处罚方案。

证券日报记者 田鹏

白|杰|品|股| 缩量

问:周一沪指低开,盘中低位震荡,收盘下跌,你怎么看?

答:A股主要股指周一集体走弱,沪指收于3800点上方,科创50指数大跌5.08%。盘面上超4000只个股上涨,风电设备、电网设备、航天装备等板块领涨。截至收盘,全市场涨停超80只,跌停9只。技术上看,沪深股指失守5日均线,两市合计成交19974亿元环比大幅缩量;60分钟图显示,各股指失守5小时均线,60分钟MACD指标仍保持金叉状态;从形态来看,受科技股拖累,市场延续调整,预期的“开门红”意外落空,各股指还留下一个未补跳空缺口。整体来看,横向拉锯震荡仍未打破,根据缺口理论,该缺口应会在短期内回补,短周期技术形态有望随之修复。期指市场,各期指合约累计成交、持仓均减少,各合约负溢价水平整体明显收窄。综合来看,缩量并未压制场内做多动力,微盘股持续走强带动情绪回暖,市场整体仍以结构性轮动行情为主。

资产:周一按计划持股。目前持有南天信息50万股、梅安森62万股、环旭电子50万股、华工科技12万股、领益智造90万股、瑞华泰46万股、亚翔集成7.2万股,中钨高新16万股。资金余额4292817.75元,总净值78850457.75元,盈利39325.23%。

周二操作计划:中钨高新、华工科技、瑞华泰、亚翔集成、环旭电子、领益智造、梅安森、南天信息拟持股待涨。

(炒股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胡佳杰